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京城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置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有未參考下列管道作為訂定之依據者，如：尚未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安道爾、安圭拉、阿魯巴、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及其他名列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予以審慎評估納入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p>	<p>1、本行建置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係參考105年銀行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問卷之地域風險國家清單，並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及依本行業務性質訂定，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所公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業務管控措施。</p> <p>2、本行已於108年12月20日調整「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及新增「洗錢及資恐中風險國家」名單。</p> <p>3、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時，將依本行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業務管控作業。</p>	<p>已改善。</p>
<p>二、洗錢防制作業缺失事項： (一)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作業，以媒體方式申報之客戶電話號碼資料有誤者。 (二)對符合大額通貨交易暨表徵交易之案件，對客戶身分背景、資金來源及去向進行詢問所取得之交易背景或目的資訊，有個案未能詳實記錄，即研判無洗錢之虞而不予申報者之情事。</p>	<p>(一)依媒體方式申報上傳之電話號碼，因未靠左對齊，致有部分號碼被截掉之情事。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修正。</p> <p>(二)本行為加強營業單位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瞭解，持續於不同教育訓練場次，對各級作業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應確實依序以「客戶背景」(KYC)、「資金來源或去向」、「交易目的或用途」及「綜合判斷」具體敘明過程，並留存記錄，如客戶無法提供合理之說明，以證明無洗錢之虞者，應即陳報單位主管核定申報可疑交易。</p>	<p>(一)已改善。 (二)已改善。</p>

<p>三、依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4款，對客戶名稱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p> <p>(一)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p> <p>(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p> <p>(三)比對與篩檢邏輯。</p> <p>(四)模型驗證。</p> <p>(五)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p> <p>本行雖已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對名單執行資料輸入及輸出比對確認，惟就比對與篩檢邏輯及模型驗證，尚未依系統作業手冊提供之邏輯方法確認產出之風險值是否符合系統設定。</p>	<p>法令遵循部已於109年3月10日完成測試，系統所計算出之風險評分與系統手冊說明之評分邏輯相符。</p>	<p>已改善。</p>
<p>四、對於以系統監控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表徵態樣，資訊部門尚未依據書面所記載表徵之參數/門檻所需之邏輯設定予以書面紀錄。</p>	<p>資訊室已於109年3月6日全面檢視現行系統監控交易態樣之參數設定，並詳實紀載；日後每次更新系統參數/條件時，將留存更新紀錄以做為持續監控之依據。</p>	<p>已改善。</p>